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書

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其帳戶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 (1) **奧古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1座18樓1803室，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CE編碼為BMR576）（“**經紀**”）；和
- (2) **當事方**，其全名、地址和其他細節列於該開戶表格中（“**客戶**”）。

本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書（“**本協議**”）乃補充及附加於經紀與客戶簽訂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客戶透過經紀於股票期權帳戶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的股票期權交易（見下文定義）均須受限於及根據本協議及證券交易客戶協議進行。凡證券交易客戶協議與本協議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本協議為準。

1 釋義

- 1.1 於本協議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a)聯交所規則（包括《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以及(b)證券交易客戶協議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協議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如適用）。
- 1.2 於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約**」指期權合約、客戶合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期權結算所合約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視乎文義要求而定）；

「**結算規則**」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生效的結算規則；

「**客戶**」指已在該開戶表格簽署及／或被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如股票期權帳戶（見下文定義）由多於一人開立，則指該等人士整體），及該等人士的任何法定代表或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所有權繼承人或獲准受讓人，如文意許可，亦須包括獲授權人士；

「**客戶合約**」具有與期權交易規則中同樣的涵義，指一期權指示與關於這項期權的另外一個期權指示進行配對時有效地成立合約，並併入某一特定期權之標準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款項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具有與結算規則中同樣的涵義；

「**交易運作程序**」指不時生效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具有與期權交易規則第411A條中同樣的涵義；

「**期權合約**」指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513條就特定期權系列作出的合約，當中載有標準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期權交易規則**」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

「**期權金**」指就沽售合約而應由持有人支付及應付予該合約賣方的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標準合約**」指本期權交易規則附表六所載，由交易所不時訂定適用於期權合約的標準條款及細則；

「**股票期權帳戶**」指現時或將來根據本協議在經紀以客戶名義為進行交易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帳戶，及／或現時或將來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在經紀以客戶名義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性質的帳戶；

「**股票期權交易**」指買入、買賣、處置、終止、行使、結算及撤銷股票期權長倉交易，以及透過股票期權帳戶出售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未平短倉合約；

2 適用法律

- 2.1 所有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活動須按照所有適用於經紀及該客戶之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公司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的規則進行。特別是，期權結算公司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修訂客戶合約的條款，經紀須將影響客戶合約（客戶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修訂通知客戶。客戶同意，所有經紀、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按照適用法律所採取之行動，均對該客戶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 2.2 客戶同意有關股票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將適用於經紀和客戶訂立之各份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合約須依照適用法律予以訂立、行使、結算及撤銷。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 3.1 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經紀謹此獲授權，按客戶之指示，替股票期權帳戶（等）訂立、行使、結算及／或解除股票期權合約，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股票期權帳戶（等）內持有或為股票期權帳戶（等）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抵押品、證券、期權金、期權合約、應收帳款或款項。
-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帳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 3.3 客戶同意彌償經紀或經紀的僱員及代理人所有因客戶違反本協議及證券交易客戶協議規定其必須履行的責任而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包括因向該名客戶追收欠債及因終末期權帳戶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4 保證金

- 4.1 客戶同意向經紀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及／或按經紀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形式、數額及條款的抵押品、擔保及其他抵押（「保證金」），作為客戶在本協議下對經紀負有的責任的保證，並維持此保證金。保證金要求的金額不得少於但可超過適用法律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及交付責任而規定的金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保證金。經紀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倘若經紀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經紀存放該額外保證金。任何保證金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

- 4.2 若經紀接納以證券形式提供的保證金，客戶須應要求向經紀給予經紀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的授權，以授權經紀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結算公司交付該等證券，作為因客戶向經紀發出指示，而作為與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活動有關之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經紀並未獲客戶之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放棄管有客戶之任何證券（除非還予客戶或應客戶指示）。

5 客戶違責

- 5.1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客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及/或清償客戶於本協議下的有關債務，包括未能提供保證金，經紀可以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及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 5.1.1 拒絕接受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5.1.2 將客戶與經紀的部分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 5.1.3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之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因客戶未有履行責任而令經紀須承擔的風險；或
- 5.1.4 以經紀認為適當之方式及代價（不論須即時支付或交付或以分期支付）出售或處置保證金（全部或部份），及運用從此獲得之收益清償客戶的債務。
- 5.2 倘於出售或處理保證金後仍有任何不足之數，客戶特此同意補足及因應要求支付經紀該不足之數。任何於清償所有客戶欠經紀之債務後所剩下之收益須支付客戶。
- 5.3 經紀及經紀之代名人無須以任何方式對於因為根據第5.1條採取任何行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有關損失因何引致或如何產生，亦不論將採取行動的日子押後或提前是否可以取得理想價格。
- 5.4 客戶同意按照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股票期權帳戶內所有逾期未清償欠款之利息（包括在獲得針對客戶之判定債項後所產生之利息）。

6 合約

- 6.1 就按客戶之指示已執行的所有期權合約，客戶須在經紀通知的期間內，付予經紀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經紀佣金及其他任何費用以及聯交所規定適用的徵費；客戶授權經紀從股票期權帳戶或客戶在經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相聯或聯營公司開立的其他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徵費。
- 6.2 經紀可隨時在並無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限制客戶可能已擁有的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
- 6.3 客戶確認及同意：
- 6.3.1 經紀可能需要遵從聯交所訂明之持倉限額將客戶合約平倉；
- 6.3.2 倘若經紀違責，聯交所之違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所訂立之客戶合約取代。
- 6.4 當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客戶須依照標準合約及按照經紀通知，履行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 6.5 客戶確認及同意，只有在到期日，股票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標準的所有價內股票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指示經紀按照期權結算公司之《結算運作程序》，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撤銷該「自動產生之行使指示」。
- 6.6 客戶確認及同意，經紀可應客戶要求而同意根據適用法律以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經紀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
- 6.7 客戶確認及同意，儘管所有股票期權合約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執行，客戶及經紀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份訂立合約。

7 風險披露聲明

- 7.1 經紀要求客戶閱讀附錄1之風險披露聲明。

8 陳述和保證

8.1 客戶保證：

- 8.1.1 股票期權帳戶純粹為著客戶的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 8.1.2 客戶已向經紀以書面形式披露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期權帳戶是為該某人的利益而根據適用法律運作）；或
- 8.1.3 客戶已要求經紀以綜合帳戶運作期權帳戶，並會即時應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紀任何擁有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益人士的身份。

9 一般事項

- 9.1 經紀須為股票期權帳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為遵照證監會、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資料時，經紀可以在無須徵求客戶同意或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該等機構及經紀的關聯公司。
- 9.2 經紀須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
- 9.3 經紀須通知客戶任何可能影響經紀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紀的通常及一般業務的改變。
- 9.4 倘若經紀未根據本協議履行對客戶之責任，且客戶因此而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則客戶將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不時予以訂定之條款所規範）提出索償。根據投資者賠償基金，客戶索償之權利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款額為限。
- 9.5 客戶確認，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本協議的條款及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這等條款已經以一種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向客戶解釋及提供。而且客戶已獲邀請提出疑問（如有）及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或法律意見。客戶確認客戶完全明白本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的全部內容，並同意受其記載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9.6 客戶謹此聲明，經紀已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向客戶提供下列資料：

9.6.1 經紀登記之期權交易參與類別；及

9.6.2 主要負責客戶事宜之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之全名及聯絡詳情。

9.7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協議的各方同意提交給香港法院作為非專屬管轄法庭。

附件1 股票期權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購入及沽出股票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了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聯公司的風險。閣下應計算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期權購入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買入者購入或交付基礎資產。若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普遍極微。

賣出（「沽」或「授予」）期權的風險通常比買入期權的風險更加大。雖然賣出者所收到的期權金款額是固定的，但賣出者所蒙受的虧損卻可能遠超過此款額。倘若市況對賣出者不利，賣出者須繳付額外的保證金補倉。賣出者也可能面對買家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賣出者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倘若賣出者通過持有有關權益或期貨合約的相應持倉或另一份期權對其期權作出「備兌」，則可能減低風險。如果期權沒有備兌，則虧蝕的風險可能是無限。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2.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期權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閣下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期權乃損耗性資產，作為期權持有人的閣下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閣下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會出現困難。閣下亦確認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未獲閣下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到期日預先通知閣下。

3. 對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作為期權沽出人，閣下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保證金。閣下確認為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伏可令沽出人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到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付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閣下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期權交易的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期貨保證金

額。設定備用指示如「止蝕」或「限價」指示，並不一定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缺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4. 股票期權交易常見的附加風險

(a)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了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e)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地

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它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f)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g)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h)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